

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升级到6.0版

宋一欣

10月16日,中国证监会肖钢主席发表《保护中小投资者就是保护资本市场》一文强调,在全社会形成保护中小投资者的良好氛围,使中小投资者享受到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红利,让资本市场助力实现“中国梦”,并提出全面构筑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度体系的顶层设计方案。

从2012年末起,中国证券市场及其投资者维权的态势趋于转暖。今次中国证监会的制度顶层设计,将助推投资者权益保护事业进入新阶段。

证券民事赔偿制度要推进,有赖于资本市场更全面的制度配套。如果对投资者保护制度进行分级,光有市场制度保障是1.0版,有刑事制裁与行政处罚是2.0版,建立民事赔偿制度是3.0版的话,建立全面完善的投资者保护基金体系与投资者保护协会则是4.0版,建立集团诉讼制度是5.0版,而司法不作为的救济便是6.0版。

1.0版:制订《投资者权益保护法》

法》亦可先行制订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例》或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),明确将证券市场投资者重新定位为证券市场产品的金融消费者,在证券市场中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和惩罚性赔偿诉讼。

建立强制性的上市公司董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制度,让各类保险机构参与对证券市场侵权行为的监督和制约;建立相对完善且可司法救济的投资者知情权制度;建立便于征集、投票、便于表达异议的上市公司投资者投票平台。

2.0版:提高行政处罚及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,保持包括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各级法院证券刑事判决书在内的文件全公开,减少潜规则与太极拳,提升公开度与方便性;完善《刑事诉讼法》中有关刑事自诉制度,允许投资者可证券刑事自诉。

3.0版:修订现行虚假陈述民事赔偿的司法解释;尽快制订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民事赔偿的司法解释;

推进证券市场绿色维权;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与调解机制,在证券民事赔偿制度中引入仲裁制度;完善《刑事诉讼法》、《行政诉讼法》有关附带民事诉讼制度,使证券民事赔偿能以附带民事诉讼的方式直接进行。

修订现行收费管理办法,明确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案件以共同诉讼总标的计算诉讼费,股东代表诉讼案件应当按收取诉讼费;强化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法院在处置投资者保护案时的有效监督,遏制同案不同判、同一条文不同理解的情况以及司法地方保护主义倾向。

完善民事赔偿优先制度,在《公司法》与《证券法》中,有民事赔偿优先于行政处罚或刑事罚金的条文,但鲜有执行的,应促成建立行政没收所得及罚款、刑事没收所得及罚金直接转变成投资者的损失补偿款的财政制度。

4.0版:建立“证券投资者权益赔付基金”,以避免在投资者在退市后或诉讼后因被告无财产可执行而出现“法律白条”。与针对证券公司破产的“证券

投资者保护基金”、证券交易所的“证券交易风险基金”、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“证券结算风险基金”、保险公司的“证券市场责任保险赔偿基金”一起,形成投资者保护基金体系。督促违法者或其他市场主体主动和解,建立赔偿基金,实施先行赔偿。

建立投资者保护协会,如同设立消费者保护协会一样,使该协会成为中小投资者表达意见、保障权益的合法场所与团体;全面完善证券律师维权的执业环境。减少地方保护主义及保守的司法审判习惯对证券律师维权的阻碍。

5.0版:修订《民事诉讼法》或单独立法,借鉴美、欧、加、澳、日、韩等国建立的集团诉讼制度、德国示范诉讼制度及中国台湾机构代位诉讼制度之经验,建立国际通行的且符合中国证券市场特征的集团诉讼制度,可以是“美国药引、中国药方”,不要噤若寒蝉地对待此诉讼制度,不要让资本市场、投资者、业界、学界的期盼南辕北辙。

6.0版:建立司法不作为的救济制度。在《民法典》第四条规定,法官

以法无明文规定为由拒绝审判,可以以拒绝审判罪追究之。2003年,德国电讯集团发生欺诈案,部分德国投资者援引美国集团诉讼规定起诉之,获得解决,故其他德国投资者向宪法法院起诉德国法院司法不作为,后德国议会通过类似美国集团诉讼的《投资者示范诉讼法》,这在大陆法系国家是第一次。

(作者单位: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)

9月受处分公司数目现井喷

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

根据深交所、上交所网站显示,今年以来,共有49家公司受到两大交易所处分。今年9月两市新增21家公司受处分,其中沪市新增8家公司,深市新增13家公司。其数目可谓出现井喷,同比增加了一倍,环比更是大增4倍。

整体看,上述公司中包括13家沪市公司。除了贤成矿业、多伦股份为上半年受处分公司外,其他11家公司均是今年下半年受上交所处分。其中,华锐风电在9月14日、9月16日分别收到“双料”处分,即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。

经查明,华锐风电在信息披露、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2013年3月7日,公司发布《华锐风电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》称:经自查发现,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有关账务处理存在会计差错,需要对有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进行追溯调整。

对于以上调整,公司在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12年年报后审核意见的回复中称:主要原因系公司2011年度销售收入相关数据存在虚报、造假情形。由于部分生产人员进行了虚假的出库、入库操作,部分客服人员提供了虚假的吊装报告,部分财务

人员依据虚假报告进行了账务处理,导致部分项目在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了收入。以上事实表明,公司涉嫌制造和披露虚假信息,年度报告未能以客观事实为依据,未能如实反映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。

上交所认定,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。另经查明,尽管上述违规行为性质恶劣、后果严重,但2011年度会计差错系由公司自查发现,且发现后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并配合监管机构进行后续调查,公司和有关责任人在主观上具有一定的减轻处分的情节。

鉴于此,上交所给予公司通报批评处分,对公司相应高管予以通报批评处分。上交所同时认定,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,公司前董事长兼总裁未能勤勉尽责,对产品生产、销售、记账过程中存在的虚报、造假行

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,决定给予其公开谴责处分。

36家深市公司中,有13家为主板公司,15家中小板公司和8家创业板公司。9月新增的12家公司,如天立环保、东方日升、坚瑞消防等均是通报批评处分。

从处分类型看,受到两大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公司为10家,即沪市的贤成矿业、多伦股份、海南椰岛、华锐风电、ST澄海和深市的万福生科、宏磊股份、*ST中基、紫光古汉、兴民钢圈,其余公司均为交易所通报批评。

2011年11月28日,深交所发布

《创业板退市制度征求意见稿》,在原有的创业板退市标准体系上,新增“在最近36个月内累计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”条件。去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创业板退市制度中再次重申了上述条件。同样,中小板退市制度沿用这一退市标准,但不适用于主板上市公司。

很明显,创业板退市制度推出后,继振东制药之后,万福生科成为第二家受到公开谴责的创业板公司,而且是在最近36个月内累计受到两次公开谴责。自中小板退市制度出台,宏磊股份受罚后,兴民钢圈成为第二家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中小板公司。

6.0版:建立司法不作为的救济制度

5.0版:建立国际通行,符合中国证券市场特征的集团诉讼制度

4.0版:建立“证券投资者权益赔付基金”

3.0版:修订现行虚假陈述民事赔偿的司法解释

2.0版:提高行政处罚及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

1.0版:制订《投资者权益保护法》

上市公司诚信档案(2013年7月至2013年10月)

公司名称	处分日期	处分类型
博盈投资	2013/7/1	通报批评
海泰股份	2013/7/2	通报批评
蓝盾科技	2013/7/9	通报批评
紫江集团	2013/7/24	通报批评
ST澄海	2013/7/26	通报批评
厦钨股份	2013/7/26	通报批评
东方日升	2013/7/26	通报批评
*ST中基	2013/8/10	通报批评
ST华海	2013/8/16	通报批评
*ST华海	2013/8/21	通报批评
*ST华海	2013/8/30	通报批评
天立环保	2013/8/30	通报批评
东方日升	2013/9/3	通报批评
坚瑞消防	2013/9/3	通报批评
博信行	2013/9/3	通报批评
恒丰纸业	2013/9/3	通报批评
五家渠	2013/9/3	通报批评
曹妃甸港	2013/9/4	通报批评
科达股份	2013/9/8	通报批评
大康地产	2013/9/9	通报批评
欣龙控股	2013/9/9	通报批评
北新路桥	2013/9/24	通报批评
长春高新	2013/9/24	通报批评
二一世纪	2013/9/24	通报批评
兴民钢圈	2013/10/14	公开谴责
博天环境	2013/10/18	通报批评
ST东泰	2013/7/7	通报批评
东明股份	2013/7/9	通报批评
国通电子	2013/9/5	通报批评
威板股份	2013/9/5	通报批评
方兴科技	2013/9/5	通报批评
南京新百	2013/9/5	通报批评
商业城	2013/9/5	通报批评
上海三毛	2013/9/5	通报批评
海南恒通	2013/9/5	公开谴责
华锐风电	2013/9/14	通报批评
华锐风电	2013/9/16	公开谴责
ST澄海	2013/10/27	公开谴责
ST天华	2012/12/17	交易所公开谴责
大元股份	2012/12/17	交易所公开谴责
*ST南华	2012/11/28	交易所公开谴责
北大荒	2012/11/28	交易所公开谴责
桂林电力	2012/7/24	交易所公开谴责
中仁药业	2012/7/24	交易所公开谴责
中国国航	2012/3/7	交易所公开谴责

刘雯亮/制表 张常春/制图